



傳播與社會叢書

新聞倫理

存在主義的觀點



新新聞社長王健壯推薦序

Merrill◎著

周金福◎譯

素鳳◎教訂

新聞學經典再出發

一九七七年初版、一九九六年增訂再版

新聞倫理—存在主義的觀點

約翰·莫瑞爾 (John C. Merrill) 著

周金福 譯

周素鳳 校訂

Existential Journalism

Copyright © 1977 by John C. Merrill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ackwell Publishing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3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新聞倫理：存在主義的觀點／約翰·莫瑞爾（John C. Merrill）著；周金福譯．— 一版．— 臺北市：

巨流，2003〔民9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譯自：Existential journalism

ISBN 957-732-198-4（平裝）

1. 新聞倫理 2. 存在哲學

198.89

92014399

新聞倫理—存在主義的觀點

原著：Existential Journalism

原著者：約翰·莫瑞爾（John Merrill）

出版者：巨流圖書公司

創辦人：熊嶺

總編輯：陳巨擘

譯者：周金福

校訂者：周素鳳

地址：106台北市溫州街48巷5號1樓

電話：（02）23695250・23695680

傳真：（02）83691393

e-mail：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5號

電話：（07）2261273

傳真：（07）2264697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41299514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957-732-198-4

2003年9月初版一刷

定價16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本書謹獻給

具以下特質的新聞學學生和記者：

尊重自我和能力，

企望在媒體機構中發揮個人自主性，

熱愛自由、理性、自我決定論，

將目的和行動的感受灌注於學生的教師；

本書亦向以下人士致最高敬意：

少數的記者勇於突破一致性的規則，追求卓越，

推崇思考和行動的獨立，

深入事件和理念的複雜性之中，

迎接不可預期、危機四伏的驚奇。

在大眾秩序和科技生活已然掠奪人類和人道主義靈魂的世界中，

個人體現之存在主義精神亟為迫切。

在領袖人才難覓、生命轉為廉價、

家庭價值崩解、個人遁入組織化思想和行為的年代中，

如雅斯培所言，記者必須

「將自己深陷於生活的張力和真實之中，

卯力遍尋最深遠的時代靈魂」；

自由、意志和勇氣不可或缺。

藉由這些精神，存在主義記者變得真實，也能改變世界——

至少是世界的一小部分。

本書謹獻予這些熱愛自我——還有全人類——的人。

「傳播與社會」書系總序

馮建三（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當代社會的傳播，具有兩個相剋相生的特徵。一方面，身處工業社會的我們，無人不目睹資訊已經爆炸、智慧淪為私產、文化變成產業，而創意就是商品。另一方面，豐裕與匱乏並存，質佳有益的資訊仍然欠缺，擴展知識公領地的各界人士，還是執意以文化撫慰人心、以文化振動意志、以創意引領行動，他們如火如荼地開疆闢土，勇猛精進。

「傳播與社會」書系自期，希望對於這些從平面到電子、從類比到數位傳媒現象的時代特徵，從不同角度與面向，從傳播的生產、流通、再現、接收，從本國至跨境，從政策法規至文化研究，提出記錄、分析、解釋，乃至於提供論壇、圖謀方案，以求日積月累，終至有所建樹、超克弊端而趨吉避凶。

無論是來自傳播學門，或是跨學科對傳播現象的探索；無論是教科書，或是特定主題的專論或歷史鋪陳；無論是本地的經驗研究，或是海外佳作的複製與逐譯，只要符合我們的構思，均是書系所要引入。

我們不捐細流、不捨巨篇，不求快速、但求穩健，我們量力而為，尺寸千里，向出版「傳播與社會」佳作之路，篤實前進。

推薦序：另一種聲音，另一種價值

王健壯（新新聞社長）

新聞事業是英雄事業，但能當英雄的畢竟祇有少數人。而這些少數能留名新聞史的人，他們之所以能成為傳奇、樣板或典範，每個人一定都有一段爭取新聞自由的精彩故事。

莫瑞爾在他的書中提到了好幾位媒體英雄，其中有三位的故事特別值得一提，也可以藉此勾勒出莫瑞爾心目中的英雄圖像。

第一位是《史東周報》的 I. F. Stone。史東是調查採訪的祖師爺級人物，他雖然在《費城詢問報》、《紐約郵報》、《紐約星報》以及創刊已一百多年但至今還存活的老左派雜誌《國家》工作過，但他的英雄事業卻是從他獨立創辦的《史東周報》開始發跡，他的歷史地位也是因為這份新聞史上少見的「一人媒體」而奠定。

史東有一句名言：「天下沒有不說謊的政客與政府」，他的《史東周報》就是這句名言的註腳。一九六〇年代的越戰，雖然激發了全美甚至全世界的反戰風潮，但當時的美國媒體與國會卻團結在星條旗下，唯總統之命是從。當詹森總統想以北越炮艇攻擊美國軍艦的捏造謊言，企圖欺騙國會給總統更大的戰爭授權，而炮製了一個根本就不存在的所謂「東京灣事件」時，國會與媒

體都無條件支持詹森。祇有史東在他的周報上揭發那是一個天大的謊言。

史東是典型的「獨行俠」，他不跟政客來往，也從不參加記者會。他的消息來源不是人，而是檔案資料。其中包括了政府文件、國會聽證記錄、報紙雜誌刊登的新聞等等。他像福爾摩斯辦案一樣每天從這些文件資料的字裡行間去尋找政客說謊、政府犯法的蛛絲馬跡。他的許多獨家新聞，就是從這門他獨創的「靜態採訪」功夫而來。他過世前曾經想找一個接棒人，但很遺憾他的《史東周報》卻在他死後及身而止，他的獨門絕學也成為絕響。

史東之所以是英雄，是因為他至死都堅持老左派的那些價值，別人稱讚他無畏的追求真相、不懈的捍衛民權、孤獨的堅持專業等等，他都當之無愧。更重要的是，他是永遠的反對派，永遠站在政客的對立面。莫瑞爾視他為「存在主義記者」的代表性人物之一，就是欣賞他沛然莫之能禦的記者本色。

第二位是當過 CBS 電視台記者的 Daniel Schorr。修爾現在已高齡八十七歲，他是美國電視史上所謂「莫洛幫」到現在還活躍於新聞界的最後一個人。

莫洛指的是 Ed Murrow，他是美國電視新聞史上最偉大的傳奇人物。在他當 CBS 新聞部經理時，白色恐怖的麥卡錫主義正席捲全美，上自總統下至媒體，舉國無人敢挺身對抗麥卡錫，但莫洛卻發出了反麥卡錫的第一槍。他製作了一部新聞短片，片中全是麥卡錫公開講演的錄影畫面，他讓麥卡錫自己去批判麥卡錫，讓全美觀眾從這些真實的畫面上去感受麥卡錫的恐怖、獨裁、專斷與泯滅人性。節目播出後，立即捲起了全美的反麥卡錫浪潮，艾森豪終於站出來了，媒體終於敢大聲說話了，麥卡錫最後也終於被這股浪潮襲捲沒頂而抑鬱以終。修爾當時就是站在莫

洛身邊的一員革命小將。但修爾自己的英雄故事卻要從很多年後才開始寫起。

他當 CBS 駐莫斯科特派員時，全球獨家專訪到赫魯雪夫，但他卻被 KGB 假藉其他名目逮捕，差點打入黑牢。水門醜聞爆發期間，他是除《華盛頓郵報》之外追查內幕最鏗而不捨的電視記者，他的努力讓他得到了三座艾美獎，但也讓他列入了尼克森親手所擬的二十位「敵人名單」之內。他曾經取得了一份 CIA 與 FBI 在國內外從事非法活動的機密報告，他把這份報告賣給了當時的「地下媒體」代表性刊物《村聲》雜誌刊登，結果卻引起了一場軒然大波。國會調查他，要他交出新聞來源，否則要控他藐視國會罪，以坐牢威脅他，但他拒絕。所幸國會最後以一票之差，讓他逃過一劫。但因為 CBS 在國會調查期間對他不甚支持，他最後選擇辭職。

雖然在新聞界已經工作了六十年，但修爾到現在還在當「美國國家廣播電台」的評論員。史東是雜誌調查採訪的代表，修爾則是電視調查採訪的翹楚。他有一句跟史東非常相似的名言是：「天底下搞非法秘密活動的那些有權勢的人都一樣，都是用最愚蠢的方式在搞秘密」。

第三位是曾經做過《紐約時報》副總編輯的 Tom Wicker。修爾的師父是 Ed Murrow，威克也有一位師父叫 James Reston。雷斯頓是《紐約時報》歷史上的王牌樣板，也是歷代駐華府特派員最津津樂道也最想見賢思齊的一個偶像。他當年在華府分社的手下猛將如雲，威克就是其中之一。

雷斯頓的新聞風格沿襲自所謂的「李普曼（Walter Lippman）傳統」，也就是至今仍然主宰美國媒體主流價值的那個「自由主義傳統」。今天新聞界的編輯哲學是「讀者要什麼，我們就提供

什麼」，媒體對讀者提供的是「你想要知道的新聞」(News you like to know)。但雷斯頓那個時代的記者對讀者提供的卻是「你應該知道的新聞」(News you need to know)。威克也是實踐這種新聞價值的一位記者。

威克的英雄事績雖然不像修爾或史東那麼多彩多姿，但他一直是「自由主義傳統」的忠實信徒。小布希發動打伊拉克的戰爭時，他還批判美國媒體太過怯懦，「沒有問過一個對的問題」，所以才讓政府予取予求。威克這幾年不管是寫專欄或到各地演講，都不斷地大聲疾呼：「二十一世紀的報紙必須比過去更『知識導向』，不能把焦點祇集中在『事件』或『名人』身上」，「假如平面媒體也學習電視一樣，一切唯名人、唯市場是尚，那勢必將走向一條到滅亡的快速道路」。他提倡的這些新聞價值，其實就是老自由派的價值，也是老《紐約時報》記者當年相信並實踐的價值。

莫瑞爾在他的書中對這三位媒體老英雄的精彩故事僅僅簡單數語就一筆帶過，很難讓人瞭解在芸芸記者中，何以是他們三個人能成為莫瑞爾定義下的「存在主義記者」，而不是其他人？英雄如果祇有名字，或者祇被引述幾句他們的名言，祇不過是掛著牆上的一幅偶像照片而已，也很難讓後代的記者興起「雖不能至，但心嚮往焉」的雄心壯志。這也是我想代替莫瑞爾講講這三位英雄一些小故事的原因。

莫瑞爾的書雖然不寫小故事，但卻講了很多大道理，也因此讓他這本書很像是一本道德經，一本勵志書，一本寫給記者看的新約聖經。

幾乎所有談新聞自由的書，談的都是「媒體的自由」，亦即媒體的「外部自由」。莫瑞爾這本書雖然談的也是新聞自由，但

談的卻是「記者的自由」，也就是媒體的「內部自由」。另外像史東、修爾、威克這樣的記者，幾乎所有寫過他們的人都將他們定位為「自由派記者」，或者形容他們是「自由主義傳統」的記者。但莫瑞爾卻別出心裁地用「存在主義記者」來定位他們。這樣的定義與定位，到底有沒有意義，有沒有必要，甚至是不是有點刻意標新立異，也許很多人和莫瑞爾有不同的看法。但他從二十多年前首次出版這本書，然後再版出書，卻仍然不改初衷不變其志，可見他對「存在主義新聞學」或「存在主義記者」這樣的發明以及這樣的書寫論述，確實充滿了自我肯定。

莫瑞爾初寫這本書是在一九七〇年代的後期。在政治史上，那是一個「後越戰」、「後水門」的年代。在新聞史上，那是調查採訪風起雲湧的年代。每個媒體都想變成另一個《華盛頓郵報》，每個記者都想當另一個 Bob Woodward，每個政客都被看成是另一個尼克森，每個政府也都被認為每天都在幹一些不可告人的非法勾當。更重要的是，那也是「媒體自由」到達巔峰的一個年代。莫瑞爾在這樣的年代背景下會寫一本有關「記者自由」的書，或許有應時的動機，也有補遺的意義。

但很顯然莫瑞爾對當時高度享有「媒體自由」的記者仍然有強烈的不滿，甚至不齒。他用了許多充滿負面價值的文字來形容那些「非存在主義的記者」是：犬儒、偽善、逃避自由、冷漠的生命速記機、奴性不改、靈魂都是膽怯的、缺乏熱情、安於現狀。

他期待這些正在墮落的記者，必須要對抗一致性、體制化、集團化、專業化、去個人化、疏離化的趨勢。要相信記者才是主體，事件與議題祇是客體。要揚棄客觀中立的傳統，建立主觀涉入的傳統。要讓記者成為報導的一部分。莫瑞爾認為這種「個人

化的新聞」才是「存在主義的新聞」；這種「個人化的記者」也才是「存在主義的記者」。

論述到這個階段為止，莫瑞爾對「非存在主義記者」的批評或許有點太過嚴苛，對「存在主義記者」的期待也或許有點陳義過高，對自由主義傳統的主流價值更似乎有點太過低估，但大體上他的主張還在「兩個對立面的辯論格局」裡，代表的是另一種聲音的陳述與另一種價值的追求。

但可能引起爭議的卻是他在這本書中散見各章類似這樣的論調：「記者的自由就是所有人的自由，他的意志就是所有人的意志，他的選擇就是所有人的選擇，他所見的世界就是全世界」；「新聞學不是一種專業，也不應成為一種專業，存在主義的記者也不想成為專業的一部分」；以及「存在主義記者根本不信仰道德信條，也不認為有遵循的義務」。

反對莫瑞爾這些論調的人很可能會質疑：「存在主義的記者」也許可以是卡繆筆下的「反叛者」，但如果他自認代表所有人，豈不是變成了尼采所說的「超人」？政治的「超人」已被證明是歷史的負數，媒體的「超人」何以可能會成為歷史的正數？更何況，莫瑞爾既然反對媒體的「集體大獨裁」，又何以會贊成記者的「個人小獨裁」？獨裁就是獨裁，並沒有集體與個人或者大與小之分別。另外也令人訝異的是，莫瑞爾反對的雖然是類似記者公會訂定的那樣的道德信條，而且確實也反對有理，但弔詭的是，他寫的這本書豈不也是一本存在主義記者的道德信條？類似「客觀或主觀」這種兩極對立，涉及的祇是價值問題，但像「記者是否代表所有人」與「新聞是否專業」卻是本質問題，如果硬要挑剔的話，這部分的論調可能是莫瑞爾這本書的「阿奇里斯腳跟」。

已故的知名舞蹈大師 Martha Graham 曾經說：「我編過那麼多舞，也跳過那麼多舞，但我每一隻舞其實祇是跳給千千萬萬觀眾中那些少數一兩個人看的」。莫瑞爾寫這本書時，說不定也有跟 Graham 類似的心情吧。對一向比較熟習「自由主義傳統」新聞價值的台灣讀者來說，莫瑞爾這本書雖然是屬於另類的非主流論述，但任何想當媒體英雄的人，其實都該聽聽這位至今仍在學院裡誨人不倦的老教授說了什麼。他這本書就好像是一幅「英雄路徑圖」，條條道路上都設有標示牌，但路要怎麼走，要怎樣才能走出一位英雄，莫瑞爾等待的就是千千萬萬他的讀者中那少數幾個人的出現。

譯序

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約翰·莫瑞爾教授所著之《新聞倫理—存在主義的觀點》最初在風起雲湧的一九七七年出版，隨即褒貶互見，爭議不斷。時至一九九七年，莫瑞爾教授增訂新版，再次以哲學視角發出振聾發聵之聲。然而，對台灣新聞學界和媒體實務界來說，可說是首次的啟蒙。

不論時空如何變化，本書純然以存在主義角度出發的提問一樣發人深省：

一、新聞自由不僅僅是擺脫政府控制，消息來源控制，或其他外在控制的自由，而是作為「存在」的個人／新聞工作者能否在傳播生態、媒體管理、編輯室例行產製流程的種種限制下，勇敢地展現主觀、熱情、承諾、投入和負責的自我？

二、獨缺新聞記者的個人判斷，新聞的「真實性」與「客觀性」意理是否可行？

三、記者僅是媒體科層或職業生涯中被分割的「小我」，無需追尋完整而全面的「真我」？

異於當今政治經濟學批判和文本或意識型態研究的主流，擁有超過五十年新聞實務與教學經驗的莫瑞爾教授，並未傾全力評

擊惡質的媒體壟斷、粗暴的政治介入，或左右逢源的傳播老大哥，而是對個別新聞工作者發出令人血脈賁張的強力炮火：難道真的毫無反叛空間？是不為？抑不能為？相信這也是本書讀者將反覆扣問自己的問題。

譯者個人在年少歲月中嗜讀存在主義；猶記得書桌上壓著雅斯培、齊克果、卡繆、沙特等等存在主義巨擘的炯炯目光，他們的激勵力量引領我度過許多抉擇的關卡。甚至在馬祖服兵役時，陪著我撐過第一個冬天的也是不曾離身的尼采。

又及研究所的傳播專題課上，鄭植榮教授書單上列了這本《新聞倫理：存在主義的觀點》。我的眼睛為之一亮，就在撰寫論文的同时，一鼓作氣譯成全書，冀望為存在主義與新聞學在台灣の接軌作些努力。

最後，感謝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楊志弘院長、新聞學系鄭植榮主任、文化大學大傳系王毓莉主任、彰師大教育所黃德祥所長、基隆高中李廷澤老師、巨流叢書主編及陳巨擘總編輯等人對譯者的提攜，也要謝謝家人，以及 Pan 等好友的支持。

周金福

2003 年 8 月 8 日于基隆

序

在書籍出版浮濫、瞬即消聲匿跡的一九九〇年代，再次出版二十年前書似乎極不尋常。但是，約翰·莫瑞爾教授（John Merrill）這本實至名歸的《新聞倫理—存在主義的觀點》（*Existential Journalism*）即為一例，見證其恆久不變的重要性。 ix

在這本新修訂版本中，存在主義新聞學旨在探討：身處日趨集團化和科層化的傳播產業下，記者個人所秉持的角色。身為一位新聞教育學界最具天份的學者教師，莫瑞爾教授深刻瞭解新聞學和公眾生活之間的密切關係。在本書中，他主要以存在主義哲學作為架構，旁徵博引，探討記者所面臨的實際的、有時也醜陋不堪的新聞界現況。本書的論點從令人絞盡腦汁，而且出人意表的書名《新聞倫理—存在主義的觀點》作為起點。一九七七年本書最初出版時，造成相當熱烈的迴響。熟悉莫瑞爾教授寫作風格的學者立即認為，《新聞倫理—存在主義的觀點》是作者崇高和審慎研究《自由之必要》（*The Imperative of Freedom*）一書的延伸；有些學術界和新聞界的人士坦承，對存在主義新聞學一無所知，或是將這種理念斥為無稽。

曾是媒體研究的嚴肅學者、鼓吹者，並時常調侃媒體的莫瑞爾對這本新書引發的亂局深感得意。反應越激烈刺耳，引發討論的可能性就越大——這正是莫瑞爾的初衷。他可能竊自盼望著，

這些對新聞學和哲學的大膽探討可以誘導讀者回溯至哲學的原典。對大學哲學課程內容已不復記憶的讀者可能要回到圖書館，再翻閱哲學的書，確認跟得上莫瑞爾教授引用的概念和詞彙。因此，這本書是一個計畫周詳的策略，可以在更高階和實際的層次，討論個人在媒體組織中的角色。

有一本字典將存在主義定義為「一種哲學，強調在充斥敵意的漠然世界中，個人經驗的獨特和孤獨；視人類經驗為不可解釋的；注重選擇的自由和承擔行為後果的責任。」對記者來說，存在主義新聞學是連結完整、不受侷限的自由和負責任行動二者的管道。

本書初次出版時，北美的新聞記者正在進行新新聞學（New Journalism）的激辯——一種主要出現在雜誌界的新聞的、文學的運動，倡導文學技巧的使用，甚至鼓吹特定立場。這種主張偏離了客觀新聞學理論的要求——盡可能區隔事實和意見，或是盡最大努力，保持超然不涉入的立場，特別是政治、經濟和公眾事務的報導。在這種印象式和主觀新聞學崛起的同時，也出現電腦輔助報導（computer-assisted reporting）和精確新聞學（precision journalism），鼓勵記者在報導時，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和將新聞量化處理的方式。這二種趨勢同時出現在媒體集團之中，尤其是大型、沒有人情味，且持續擴編的報社和廣電媒體。

在初版和修訂版之間的二十年，報紙和電子媒體的新聞變得更加煽情，也更可能走向詮釋取向。政治學者派特森（Thomas Patterson）嚴詞譴責這種詮釋的偏見，尤其是政治新聞已經全然失控，衍生出不必要的主觀。新聞已經淹沒在電視的八卦節目，及其他一味尋求煽色腥走向的媒體。

莫瑞爾教授採用了眾多哲學家的理念，包括齊克果（Søren

Kierkegaard)、雅斯培 (Karl Jaspers)、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沙特 (Jean-Paul Sartre) 和卡繆 (Albert Camus)，他們將個人和世界、生活扣連在一起。莫瑞爾教授總是會回歸到，身處在缺乏效率和科層官僚組織裡，記者如何堅持創造性和個人的選擇。他認為，記者能夠在工作、同事和組織中留下個人獨特的印記，或是在新聞生涯中，留下不同凡響的名字。在二十年前的西方世界，這種論點被闡釋得極為透徹，即使處於媒體集團的環境中，源自啟蒙時代的表達自由 (freedom of expression) 概念依然存在並發展著。只要能夠作出抉擇，無論選擇順服現狀，或是與現狀決裂，個人仍能成為獨特的個人。在極權主義體系 (包括共產主義和軍事統治)，個人主義越來越艱辛，代價相形之下也越來越高昂。但是，即使在極度高壓統治的社會，表達和新聞自由仍然存在——有時潛伏於地下活動，有時則是反抗國家。在當今世界各地，民主和市場經濟蔚為風潮，終結了檢查制度，也催生了媒體自由和獨立報導的新時代。然而，無論在西方國家，或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地的大小新聞媒體公司，自我檢查 (self-censorship) 仍隱然可見。

一九九〇年代和二十一世紀初的記者面對一種弔詭的處境。媒體所有權的集中化和媒體的科技聚合趨勢，促使媒體不斷擴張，進而經常削弱了單一個人的影響力，尤其是記者。同時，在網際網路或桌上電腦出版的領域裡，小型傳播的複雜系統，也使記者、讀者或觀眾的影響力增強不少。

無庸置疑地，存在主義新聞學依然認為，無論是活躍、富創意的年輕記者，或是身處詭譎多變的媒體戰局中，運籌帷幄的媒體領導者，個人行動在傳播事業中仍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基本上，新聞事業屬於團體行動，在提供公眾閱聽的新聞時，某種